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4,685,000元，較去年減少約38.4%。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2,625,000元。
- 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47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4,685	56,351
銷售成本		(27,054)	(53,433)
毛利		7,631	2,918
其他收益	5	11,273	5,8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958)	(57,59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737)	(59,798)
經營虧損		(11,791)	(108,6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3,025)
財務費用	6 (a)	(434)	(6,552)
除稅前虧損	6	(12,040)	(118,201)
所得稅開支	7	(976)	(37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3,016)	(118,5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74
年內虧損		(13,016)	(118,50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所得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匯兌差額		958	(1,06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058)	(119,566)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應佔年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12,625)	(118,501)
非控股股東權益		(391)	—
		<u>(13,016)</u>	<u>(118,501)</u>
<b>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1,670)	(119,566)
非控股股東權益		(388)	—
		<u>(12,058)</u>	<u>(119,566)</u>
<b>每股虧損</b>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9		
— 基本及攤薄(分)		<u>(0.47)</u>	<u>(19.60)</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分)		<u>(0.47)</u>	<u>(19.6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7,306	1,263
無形資產		3,645	19,600
商譽	14	213,259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4,833	—
應收貸款		17,042	—
		<u>306,085</u>	<u>20,86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10	—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77,243	22,8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45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406	9,024
		<u>127,715</u>	<u>31,83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9,882	5,352
應付稅項		901	88
融資租賃承擔	12	609	—
		<u>41,392</u>	<u>5,44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6,323</u>	<u>26,39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92,408</u>	<u>47,258</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12	1,970	—
<b>資產淨值</b>		<u>390,438</u>	<u>47,258</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339,771	146,820
儲備	13	(47,393)	(99,56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292,378</u>	<u>47,258</u>
非控股股東權益		98,060	—
<b>權益總額</b>		<u>390,438</u>	<u>47,258</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收購天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天勝」)之控股權)、放債業務及銷售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業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2.1 於年內已頒佈強制性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訂詮釋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得綜合其附屬公司，而是於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呈報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經營宗旨是投資資金僅用於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結合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標準進行評估），故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特別是，修訂本澄清「目前擁有抵銷的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清」的含義。

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該等修訂本所載的標準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可抵銷，並確定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就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修訂本亦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現金產生單位引入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這些新披露，包括公平值級別，使用的關鍵假設和估值方法需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規定進行披露。

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規定放寬於指定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被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修訂亦釐清，任何因更替所引起之指定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及計量之內。

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需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產生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徵費之負債確認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導致有關負債的責任事件是指法規所指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脅迫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個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起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少量情況例外。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並於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以及放債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	30,897	—
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2,977	—
銷售生物降解產品	811	56,351
總計	<u>34,685</u>	<u>56,351</u>

### 4. 分部申報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專注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類別。有關分部乃根據管理層用以作出決定之本集團營運資料劃分，且就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由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作出檢討。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銷售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業務；
- (ii) 貿易及生產生物質燃料產品；及
- (iii) 自放貸業務賺取利息收入。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生物降解產品		生物質燃料		放債		護膚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u>811</u>	<u>56,351</u>	<u>30,897</u>	<u>-</u>	<u>2,977</u>	<u>-</u>	<u>-</u>	<u>-</u>	<u>34,685</u>	<u>56,351</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5,543)</u>	<u>(13,463)</u>	<u>2,869</u>	<u>-</u>	<u>2,027</u>	<u>-</u>	<u>-</u>	<u>74</u>	<u>(647)</u>	<u>(13,389)</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1,224	-
未分配公司開支									(9,631)	(35,36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737)	(59,798)	-	-	-	-	-	-	<u>(12,737)</u>	<u>(59,798)</u>
經營虧損									(11,791)	(108,55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3,0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	-
財務費用									<u>(434)</u>	<u>(6,552)</u>
除稅前虧損									(12,040)	(118,127)
所得稅開支									<u>(976)</u>	<u>(374)</u>
年內虧損									<u>(13,016)</u>	<u>(118,501)</u>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公司收入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附屬公司虧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此乃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基準。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生物降解產品		生物質燃料		放債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5,730	33,404	253,805	-	77,117	-	346,652	33,404
未分配公司資產							87,148	19,294
							<u>433,800</u>	<u>52,698</u>
<b>負債</b>								
分部負債	3,790	2,024	34,808	-	269	-	38,867	2,024
未分配公司負債							4,495	3,416
							<u>43,362</u>	<u>5,440</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除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之分析：

	生物降解產品		生物質燃料		放債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4,059	1,309	11,926	-	-	-	12	-	15,997	1,309
折舊及攤銷	4,931	16,120	41	-	-	-	1	698	4,973	16,81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737	59,798	-	-	-	-	-	-	12,737	59,79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	-	-	373	-	373
註銷廠房及設備	-	-	-	-	-	-	-	253	-	253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	-	-	-	-	200	-	200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虧損	-	-	-	-	-	-	-	1,407	-	1,4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	-	-	-	-	-	-	11,224	-	11,224	-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於附註3中披露。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即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源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經營地區劃分）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4,810	42,835	226,985	-
香港	19,875	13,516	79,100	20,863
	<b>34,685</b>	<b>56,351</b>	<b>306,085</b>	<b>20,863</b>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生物降解產品之收入約人民幣42,835,000元乃來自兩名單一外界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生物質燃料之收入約人民幣25,493,000元乃來自兩名單一外界客戶。

主要客戶收入(其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附註)	-	36,473
客戶B (附註)	-	6,362
客戶C	15,991	-
客戶D	9,502	-
	<u>          </u>	<u>          </u>

附註：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10%或以上，故並無披露本年度此等客戶的收入資料。

###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雜項收入	49	492
分派收入	-	1,7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	11,224	-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收益	-	2,115
延長承兌票據之收益	-	1,474
	<u>          </u>	<u>          </u>
總額	<u>11,273</u>	<u>5,852</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a) 財務費用</b>		
可換股票據利息	393	3,472
承兌票據利息	-	2,035
其他借貸利息	-	1,045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41	-
	<u>434</u>	<u>6,552</u>
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u>434</u>	<u>6,552</u>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88	5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94	31,123
	<u>2,982</u>	<u>31,181</u>
<b>(c) 其他項目</b>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無形資產攤銷	4,096	16,089
折舊	877	729
就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1,577	1,327
核數師酬金	950	995
已售存貨成本	27,054	53,43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737	59,798
以股份為本的付款	-	28,923
註銷廠房及設備	-	25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73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200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虧損	-	1,407
	<u>4,096</u>	<u>16,089</u>

##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	97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11
	<u>976</u>	<u>411</u>
<b>遞延稅項</b>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	—	(37)
	<u>—</u>	<u>(37)</u>
	<u><b>976</b></u>	<u><b>374</b></u>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二零一三年：16.5%)。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而繳納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溢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虧損)/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2,625)	(118,501)
— 持續經營業務	(12,625)	(118,57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4
	<u>          </u>	<u>          </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77,224</u>	<u>604,486</u>

###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計算在內，乃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影響。



#### 10.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7,093	—
31至60天	6,721	256
61至90天	11,901	—
91至180天	12,383	539
181至365天	—	1,937
超逾365天	18,308	2
	<u>66,406</u>	<u>2,734</u>
減：呆賬撥備	—	—
	<u>66,406</u>	<u>2,734</u>

客戶一般獲批出90日賒數期，而給予客戶之貸款須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還款。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	1,571
超逾30天	1,273	—
	<u>1,273</u>	<u>—</u>

採購貨品之平均賒數期為30日。

#### 12.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汽車。租期為五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之相關利率於各合約日期固定為每年2%。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列值。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押記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 儲備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股本削減 儲備	股份為本 補償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122	72,080	-	-	92,489	20,103	(10,277)	(195,283)	(3,766)	-	(3,766)
年內虧損	-	-	-	-	-	-	-	(118,501)	(118,501)	-	(118,50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1,065)	-	(1,065)	-	(1,06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065)	(118,501)	(119,566)	-	(119,566)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564	14,079	-	-	-	-	-	-	15,643	-	15,643
公開發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128,134	-	-	-	-	-	-	-	128,134	-	128,134
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911)	-	-	-	-	-	-	(1,911)	-	(1,911)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本之付款	-	-	-	-	-	28,923	-	-	28,923	-	28,923
購股權失效時釋放	-	-	-	-	-	(12,787)	-	12,787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放	-	-	-	-	-	-	(199)	-	(199)	-	(1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6,820	84,248	-	-	92,489	36,239	(11,541)	(300,997)	47,258	-	47,258
年內虧損	-	-	-	-	-	-	-	(12,625)	(12,625)	(391)	(13,0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955	-	955	3	95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955	(12,625)	(11,670)	(388)	(12,058)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扣除 交易成本，扣除遞延稅項	-	-	1,349	-	-	-	-	-	1,349	-	1,349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8,965	-	-	-	-	8,965	-	8,965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58,615	-	105	(8,965)	-	-	-	-	149,755	-	149,755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應佔的交易成本	-	(4,028)	-	-	-	-	-	-	(4,028)	-	(4,028)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1,700	5	(5)	-	-	-	-	-	1,700	-	1,700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3,946	3,367	(186)	-	-	-	-	-	7,127	-	7,127
可換股票據換股時發行股份	28,690	63,232	-	-	-	-	-	-	91,922	-	91,922
收購附屬公司時確認	-	-	-	-	-	-	-	-	-	98,448	98,4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771	146,824	1,263	-	92,489	36,239	(10,586)	(313,622)	292,378	98,060	390,438

#### 1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向一個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天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天勝集團」）之100%股權，代價為1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2,466,000元）。總代價以現金代價13,5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57,000元）及以發行可換股票據約116,4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809,000元）償還。該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完成。該收購之影響概要如下：

	被收購方之賬面值及 公平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923
存貨	1,134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2,640
現金及現金結餘	1,09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39)
	<hr/>
	(12,345)
商譽	213,259
非控股權益	(98,448)
	<hr/>
	102,466
	<hr/> <hr/>

本集團收購天勝集團，成為本集團生物質燃料產品業務之新分部業務。

####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德慶縣炬林環保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炬林環保」）（天勝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49%乃參考以收入法估計之公平值計量。以下為釐定公平值時採用之主要模式輸入數據：

- 假設貼現率為13%，及
- 假設長遠持續增長率為2%。

##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撥之代價	102,466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於炬林環保之49%），包括商譽	98,448
加：已收購可識別負債淨值之公平值	12,345
	<hr/>
	213,259
	<hr/> <hr/>

由於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溢價，故收購天勝集團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與天勝集團之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利益相關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此等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將不可就稅項目的予以扣減。

年內虧損約人民幣2,869,000元及年內營業額約人民幣30,897,000元包括天勝集團所產生之額外業務應佔虧損及營業額。

倘此等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落實，天勝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年內虧損將約為人民幣2,869,000元，而年內營業額將約為人民幣30,897,000元。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10,657
減：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1,097)
	<hr/>
	9,560
	<hr/> <hr/>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在香港從事買賣生物降解容器。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擴充放債業務，並藉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天勝而開始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生物質燃料。

生物降解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均以「球誼」品牌買賣。用以生產該等產品之原料主要為農業廢料如甘蔗渣(製糖所產生之副產品)、麥稈、小麥莖、蘆葦及竹。本公司之生物降解產品可100%生物降解來避免環境及視覺上之污染。從某個角度看，本公司之生物降解產品名副其實環保，因為它們把回收廢料轉化成有用產品，與某些使用紙張最後引致全球砍伐森林或食用原料(如玉米澱粉)來製造用完即棄容器之競爭對手有所不同。

原材料價格及勞動成本攀升所致的原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上漲，已削弱我們的生物降解容器及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的競爭力。此外，人民幣強勢升值及歐洲經濟倒退，亦對我們的生物降解容器及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業績，構成不利影響。鑒於持續錄得不如意的業績，董事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生物降解容器及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的無形資產，進一步作出約人民幣12,73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9,798,000元)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根據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區內的大部份「市級」轄市，將在指定地區完成禁止燃燒高污染燃料。目前須修改來減低碳排放的設施及未能調整的設施將被迫關閉。包括禁止燃燒傳統燃料，如洗精煤、煤餅、焦炭、煤炭、工業用油，並禁止直接燃燒未加工原生物質廢／材料，如農作物、稻草及其他農業殘留物。

董事一直積極發掘新機遇以改善本集團的表現。上述經營環境提供了一個上佳機遇可藉收購天勝而從事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擴展其業務，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

然而，本集團預期此項新收購的生產及銷售生物質燃料業務之表現將充滿挑戰。於本年度，生產線正在測試階段，而本集團正在微調其生產流程，此導致大量生產落後於原先計劃。管理層旨在生產優質木丸及生物質燃料，以期爭取與發電廠訂立合約。經營環境不利於本集團擴展，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環球市場內之能源市場整體價格急降，令本集團於中國發展生物質燃料的步伐備受限制。於二零一四年，原油價格由二零一四年九月的97.3美元（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會：每月商品報告）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62.2美元。

本集團一直進取地擴充在香港提供之放債業務，尤其是物業按揭貸款。由於市場上對貸款產品的需求持續高企，令貸款組合得以繼續增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約人民幣64,907,000元。

###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34,68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6,351,000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38.4%。

營業額下降主要乃由於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以及放債業務之綜合收入增加亦未能抵銷生物降解容器於香港之貿易的跌幅。於回顧年度，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以及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之收益分別錄得約人民幣2,977,000元及人民幣30,89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生物降解容器於香港之貿易的收益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6,351,000元下跌人民幣55,540,000元或98.6%至約人民幣811,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貸款組合產生之利息收入為約人民幣2,97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應收貸款之呆壞賬。

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13,01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8,501,000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錄得人民幣12,737,000元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並無錄得股份為本的付款，而於二零一三年則錄得人民幣59,798,000元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以及人民幣28,923,000元的股份為本的付款。

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是得力於本集團所持證券組合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約人民幣11,224,000元的未變現收益。

與去年比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人民幣39,638,000元或68.8%。此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去年錄得以股份為本的付款人民幣28,923,000元，而本年度則並無此開支。

於回顧年度的財務費用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6,118,000元或93.4%，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於去年同期行使及結算可換股票據，因而不再產生利息開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應付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約為人民幣29,40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024,000元）。在可用資源有限之情況下，由於本年度營運業績尚可，董事預期本集團或會依賴其股東及往來銀行進一步融資，以就其業務營運及為達成商業目標提供資金。

除附註12所註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為10.0%（二零一三年：10.3%），乃以本集團之總負債約人民幣43,362,000元除以總資產約人民幣433,800,000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6,32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395,000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則約為3.1倍（二零一三年：5.9倍）。

### **籌集資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藉非上市認股權證籌集約1,824,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完成。

本公司藉發行兩個批次的可換股債券籌集約20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發行兩個批次的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持有人行使其權利以每股換股股份認購價0.18港元將非上市認股權證轉換為50,000,000股換股股份，本公司因而收取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持有人行使其權利以每股換股股份認購價0.10港元將非上市認股權證轉換為21,000,000股換股股份，本公司因而收取約2,100,000港元。

### **集團資產押記**

除附註12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取得任何貸款之抵押。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全部交易均以港元計值，且大部份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存款藉以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貨幣波動風險屬微不足道。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採取任何正式的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對該風險。

### **回顧年內重大事件**

####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藉著額外增設8,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本公司以本金額116,48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2%。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票據持有人的通知，要求以每股兌換股份0.32港元的兌換價兌換上述可換股票據。因此，本公司已向票據持有人發行364,000,000股新股份，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完成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最多分三批次認購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附有權利無償獲發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每發行5股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以合共本金額80,000,000港元配售第一批次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完成，至於透過發行第一批次可換股債券所得的款項（於扣除開支之後）約為人民幣61,721,000元。以合共本金額120,000,000港元配售第二批次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完成，至於透過發行第二批次可換股債券所得的款項（於扣除開支之後）約為人民幣92,582,000元。

####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為其代理，配售附帶權利可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認購合共最多364,8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認購權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行使。

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完成。至於透過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的款項(於扣除開支之後)約為人民幣1,349,000元。

#### **轉換可換股票據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收到債券持有人之通知，要求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合共本金額為數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

此外，400,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按每五股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使彼等有權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初步認購價，認購4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金9,000,000港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以每股換股股份認購價0.18港元將非上市認股權證轉換為50,000,000股換股股份。至於透過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的款項(於扣除開支之後)約為人民幣7,127,000元。於本公佈日期，314,8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為尚未行使。

####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金2,100,000港元的紅利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以每股換股股份認購價0.10港元將紅利認股權證轉換為21,000,000股換股股份。至於透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得的款項(於扣除開支之後)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379,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尚未行使。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130,000,000港元收購天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約116,48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作為部份收購代價，並以現金方式支付代價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ry Regent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tarry Regent Limited同意以代價69,000,000港元收購Sincer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2.5%股權。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投資。

### 回顧年度後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ry Regent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tarry Regent Limited同意以代價19,200,000港元收購Peak Zone Group Limited 5.4%股權。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完成。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130,000,000港元收購天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約116,48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作為部份收購代價，並以現金方式支付代價結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票據持有人的通知，要求以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的換股價兌換上述可換股票據。因此，本公司已向票據持有人發行364,000,000股新股份，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完成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藉著額外增設8,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為其代理，配售附帶權利可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認購合共最多364,8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認購權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行使。

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金9,000,000港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以每股換股股份認購價0.18港元將非上市認股權證轉換為50,000,000股換股股份。至於透過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的款項(於扣除開支之後)約為人民幣7,127,000元。於本公佈日期，314,8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為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最多分三批次認購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附有權利無償獲發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每發行5股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以合共本金額80,000,000港元配售第一批次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完成。以合共本金額120,000,000港元配售第二批次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

年內，本公司收到債券持有人之通知，要求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合共本金額為數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

此外，400,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按每五股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使彼等有權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初步認購價，認購4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金2,100,000港元的紅利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以每股換股股份認購價0.10港元將紅利認股權證轉換為21,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379,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尚未行使。

#### 所得款項用途

		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之 公佈所載所得 款項之原定用途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港元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營運資金	1,778,400	1,778,400
悉數行使非上市認股 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	營運資金	65,664,000	9,000,000
		<u>67,442,400</u>	<u>10,778,400</u>

		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之售股章程 所載所得款項之 原定用途 港元	於 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港元
配售可換股債券	經營開支	4,000,000	2,186,000
	修繕廠房	12,000,000	—
	收購機械	34,000,000	—
	物業放債業務	10,000,000	10,000,000
	上市股本融資業務	10,000,000	—
	專業人士貸款業務	10,000,000	10,000,000
	未來收購	70,000,000	70,000,000
	未來兩年之營運資金	45,000,000	45,000,000
		<u>195,000,000</u>	<u>137,186,000</u>
行使可換股債券 所附帶之權利時 悉數行使紅利 認股權證	未來營運資金	20,000,000	2,100,000
	未來投資機遇	20,000,000	—
		<u>40,000,000</u>	<u>2,100,000</u>

### 僱員資料

現時，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聘用約3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2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照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以及當時之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98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1,181,000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業務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意圖通過打入並發展歐洲市場，集中發展生物降解產品業務，當地群眾大體上對環境問題較高的認知水平。本集團有意為其生物降解產品發展全球市場。本集團正通過不同方式之業務合作（包括技術轉移及合資經營）積極物色不同地區之策略夥伴，以擴充其業務。本集團之目標為建立可持續及有利可圖之全球性業務，同時在保護及改善全球環境方面出一分力。現時，本集團之生物降解產品由外包廠房生產。倘本集團有足夠財政資源，本集團有意收購或設立廠房，生產生物降解產品。

長遠而言，董事相信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禁令，將為本集團的木丸及生物質能源解決方案業務創造豐盛的市場機遇，而本集團將實行符合能源市場趨勢的發展計劃，藉以盡享此等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研究和開發，透過更新其技術及產品開發藉以擴展其生物質能源解決方案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清潔能源業內物色具備合理潛在回報的合適投資機遇。

董事認為，儘管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最近香港發生佔領中環及衝擊水貨客等政治事件、香港法定金融機構近期收緊控制影響香港物業市場，以及香港政府推出針對物業市場的嚴格措施，但香港物業按揭貸款產品的需求仍然強勁。集團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為銀行按揭貸款以外的最佳選擇，憑藉管理層在物業按揭貸款業的豐富經驗，再加上本集團審慎、長遠而有效的貸款政策，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香港物業貸款按揭市場上仍具有強大競爭力，而我們對集團的物業按揭貸款組合、利息收入及溢利的未來表現充滿信心，定能於可見未來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另外，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及密切監察行業市場走勢、其生物降解產品之表現、環球商品與中國生物質燃料市場波動走勢，以及會影響到香港物業按揭貸款市場的經營環境，從而制訂本集團該等業務單位的經營策略。

董事相信，上述措施有助擴大本集團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同時提高本公司股東回報。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駱榮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L)	0.05%

附註：字母「L」代表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概約 百分比
翱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人	464,404,000 (L)	10.90%
黃文強先生	控權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83,940,000 (L)	
	實益擁有人	<u>32,540,000 (L)</u>	
	合計	316,480,000 (L)	7.43%
Sonic Phoenix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83,940,000 (L)	6.67%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文強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Sonic Phoenix Limited實益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藉以根據該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中之最高者。已歸屬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十年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諮詢人、顧問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無償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權益。購股權並無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承授人詳情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每股股份之 行使價
周翊(董事)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19港元
梁景輝(董事)	204,253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4.132港元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19港元
諮詢人、顧問、 服務供應商 及其他	2,297,875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4.132港元
	169,8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19港元

授予各董事之購股權皆以各董事之名義登記，彼等亦為實益擁有人。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並無察覺到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報告之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且認為該等報表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並作出適當的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度，除以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列載的守則條文：第A.4.1條，即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沒有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以及第A.6.7條，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出席所有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及駱榮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